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万）环准〔2024〕8号

重庆澳斯卡粮油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加工 15 万吨菜籽项目（项目代码：2012-500101-04-05-240007）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驰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澳斯卡粮油有限公司年加工15万吨菜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建项目位于万州经开区高峰园檬子石梁片，占地面积 48995 平方米，建筑面积 31581.11 平方米。项目主体工程包括小榨精炼车间、浸出车间、精炼车间、小包装车间，共设置 3 条植物油加工生产线，配套建设办公楼、综合库、燃气锅炉、筒仓、发放站、卸粮棚以及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系统、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公辅、储运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精炼食用油 15 万吨、浓香菜籽油 6 万吨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对项目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菜籽除杂废气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排气筒排放；炒籽机使用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经 2# 排气筒

排放；炒籽废气通过冷却捕集器采用“冷冻+喷淋”处理后，经3#排气筒排放；菜粕烘干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4#排气筒排放；浸出、蒸发、汽提、蒸脱等工段不凝气经“冷凝回收”后通过5#排气筒排放；白土加料工段粉尘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6#排气筒排放；脱臭工段废气采取“降温冷却+碱喷淋+废气吸收塔”处理后，经7#排气筒排放；吹瓶废气经“UV光氧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喷码废气经烟雾搜集装置处理后，通过8#排气筒排放；菜籽、菜粕筒仓粉尘分别经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9#-12#排气筒排放；菜粕灌包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3#排气筒排放；2台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分别经14#、15#排气筒排放；废水处理站废气采用“离子注入+喷淋洗涤”处理后，经16#排气筒排放。上述废气排气筒分别就近引至厂房屋顶排放，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二）落实废水处理措施。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与冷却捕集废水、蒸煮废水、含皂废水、设备清洗及地坪清扫废水等生产废水一并经厂区废水处理站采用“高效油水分离器+气浮+EGSB（厌氧膨胀颗粒污泥床）+接触氧化+MBR”工艺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明镜滩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土壤和地下水保护。厂区生产废水和液体物料输送管道采取“可视化”设计，并做好防渗漏处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项目生产车间、原料存放区、各类罐区、危废暂存间等区域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

低于 6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四) 做好噪声防治工作。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 通过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4 类(北侧厂界)标准。

(五) 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置, 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或按要求规范处置; 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墨等危险废物, 按规定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餐厨垃圾交由专业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六)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 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正己烷、磷酸等危化品贮存使用过程管理, 并按要求设置围堰; 生产装置区及罐区设置可燃、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配备消防设施、器材和物资;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备案, 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源管理, 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 执行排污总量控制。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5.61 吨/年, 氨氮 0.561 吨/年;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氮氧化物 7.06 吨/年, 非甲烷总烃 3.723 吨/年。

(八) 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明确人员和职责, 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和自行监测计划。项目主动公开环境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万州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和万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及时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重庆市提出新的环境管控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有义务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0日

抄送：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